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刘智辉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本次质 押 股数 (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(%)注 1	用途	对应的 初始交 易信息
刘智辉	否	250,000	2018 年 7 月 10 日	2020 年 3 月 4 日	东吴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0.64	股票质 押式回 购补充 质押	2017 年 3 月 8 日 质押 11,319, 256 股
小计	否	250,000	—	—	—	0.64	—	—

注 1：刘智辉先生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其与李前进先生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一致行动人。因此，刘智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应当合并计算，合计持有公司 38,976,379 股。下同。

注 2：本公告均保留两位小数，如计算结果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智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,976,3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290,656,742 股）的 13.41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刘智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30,646,25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6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54%。

二、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刘智辉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刘智辉先生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筹措资金、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予以应对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